



107 年協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 17 類產業所屬相關公會參加國際展覽或辦理非展覽活動之作業原則

目錄

壹、申請補助對象.....	1
貳、申請條件.....	1
參、申請範圍及補助額度	1
肆、申請應備資料.....	2
伍、注意事項.....	2

壹、申請補助對象

補助對象：符合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補助辦法」）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公協會。

- 一、臺灣區級工業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省(市)、縣(市)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。
- 二、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。其中新申請補助單位應具下列資格：
 - (一)申請單位設立登記至少3年(含)以上(期間以計算至本公告所定之申請期限截止日為準)。
 - (二)會員必須具有出進口實績。
 - (三)近3年獲有內政部、經濟部(下稱本部)或地方縣市政府評鑑甲等、優等或特優等且在免評鑑年度者，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貳、申請條件

符合本部工業局所認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17類產業22項產品，限於成衣、內衣、毛衣、泳裝、毛巾、寢具、織襪、鞋類、袋包箱、家電、石材、陶瓷、木竹製品、農藥、環境用藥、動物用藥品及其他(紡織帽子、圍巾、紡織手套、傘類、布窗簾及紡織護具)等17類產業。

參、申請範圍及補助額度

- 一、補助計畫種類：展覽計畫及非展覽計畫(限拓銷團及貿易人才訓練)。
- 二、補助上限：
 - (一)展覽計畫：每1公協會最多補助2項展覽，每1攤位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8萬元。
 - (二)非展覽計畫：每1公協會最多申請1項非展覽。
 - (三)每1公協會補助上限：展覽及非展覽計畫合計最高補助100萬元。

肆、申請應備資料

一、申請補助之公函 1 份。

二、下列文件各 2 份：

- (一)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」：如屬展覽計畫，請按擬獲得補助展項之優先順序填列。
- (二)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計畫書」(如屬展覽計畫則請至本部國際貿易局(下稱本局)經貿網站「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」之「展覽代碼查詢」項下查詢並填列展覽之代碼及中英文展覽名稱申請)：每一計畫均應填列本計畫書，並請按前述「申請書」所列計畫順序排列。
- (三)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」：每一計畫均應填列本預算表，並請附於前述各項計畫書後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受補助單位申請參展補助，每一展覽須達一定參展廠商家數及參展攤位數之申請門檻(如下)，且應將 5 成以上補助款回饋參展廠商。

級距(會員數)	參展廠商家數	攤位數
1-50	至少2家(含)以上	至少2個(含)以上
51-100	至少3家(含)以上	至少3個(含)以上
101-200	至少4家(含)以上	至少4個(含)以上
201以上	至少5家(含)以上	至少5個(含)以上

二、參展攤位面積不足 90 平方公尺之展項，不予補助差旅費；超過 90 平方公尺者，補助 1 位隨團工作人員。

三、本次補助以展覽計畫為優先，本年度已獲本局補助之展覽計畫(不含形象館建置計畫)不再受理，於展覽計畫核配完畢後，如有剩餘額度將以先送先核方式補助非展覽計畫。

四、本案將依據行政院函示，對中國大陸地區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 25% 為限。

五、本案因預算有限，對協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產業所

屬相關公協會申請補助之計畫恐無法全部予以補助，故以受補助單位填列各計畫申請書擬獲得補助之優先順序評參。另各計畫執行完畢後，經費如有賸餘（包括補助經費、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），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局，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，本局不予補助。

- 六、本局依據「補助辦法」已訂定各類書表格式，並建置於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trade.gov.tw/>，請點選「廠商拓銷資源」→「廠商拓銷輔導資源」→「相關表格」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並務請切實使用新版規定之表格，且詳實填繕各欄位，以利審核。
- 七、接受本局補助之計畫，應依「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暨附表」之規定辦理核銷事宜，並建置於「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trade.gov.tw/>，請點選「廠商拓銷資源」→「廠商拓銷輔導資源」→「基本法規」)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